**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優良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勵辦法**

90.06.29 (90)高醫校法(一)字第 010 號函公布

91.09.18 (91)高醫教法字第 004 號函公布

97.06.26 96 學年度第 11 次行政會議通過

97.07.17 高醫教字第 0971103276 號函公布

100.05.12 99 學年度第 10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0.05.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1703 號函公布

101.05.10 100 學年度第 10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1.05.21 高醫教字第 1011101382 號函公布

102.01.10 101 學年度第 6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2.02.07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46 號函公布

102.11.07 102 學年度第 3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2.11.21 高醫教字第 1021103616 號函公布

103.05.06 102 學年度第 4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3.05.26 高醫教字第 1031101663 號函公布

104.10.07 104 學年度第 3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4.11.04 高醫教字第 1041103638 號函公布

105.06.02 104 學年度第 11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5.10.13 105 學年度第 3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6.11.09 106 學年度第 4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年度第 8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高醫教字第 1081101245 號函公布

108.07.11 107 學年度第 12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8.08.22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9.23 高醫教字第 1081103274 號函公布

110.04.08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9.09 董事會第19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09.27 高醫教字第 1101103285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 1 條 |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勵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力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 第 2 條 | 本辦法獎勵項目分為教學優良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 |
| 第 3 條 | 教學優良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1. 在本校連續在職滿2年以上之專任教師與臨床教師，得為教學優良教師之候選人。 2. 凡當選教學優良教師者，得為同學年度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近3學年內曾獲教學傑出教師者，不得為候選人。 |
| 第 4 條 | 教學優良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名額：   1. 教學優良教師：依據每學年度各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在職專任教師與臨床教師數百分之四比率分配名額，若有小數點時不予進位，但得累計至下一學年度，各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分配未達1名時以1名計。 2. 教學傑出教師：每學年至多遴選5位。 |
| 第5條 | 教學優良教師之遴選標準：   1. 最近一學年教師教學評量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中心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5.40**分。 2. 各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應依據教學評量分數、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英語授課、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同儕互評等資料；並由各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自訂遴選細則，經院務會議或通識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 第 6 條 | 教學優良教師之遴選程序：   1. 教務處於每學年初公告各學院 及通識教育中心教學優良教師名額及遴選截止日期。 2. 各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依公告名額及所訂遴選細則進行教學優良教師遴選，並於每學年度公告截止日前，將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進行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 第 7 條 |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1. 初審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初審委員 8 至 10 人，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2. 複審委員：由校長遴聘副校長、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 3 至 5 人（以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為優先）、校外專家學者 3 至 4 人，共計 10至 13人。 3.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執行秘書1人，委員任期 1 年。 |
| 第 8條 |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程序：  一、初審：   * 1. 獲選當學年度教學優良教師得為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由候選人自行提供教學歷程與反思、教學影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教學傑出之相關資料，由教務處進行資料彙整。   2. 由初審委員進行書面審查，選出評分平均值前50%之教師（採無條件進位計）進入複審。   二、複審：  (一)複審審查時，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複審委員出席。  (二)複審評分以書面資料佔30%，口頭簡報佔70%。依複審得分，最低錄取標準為  平均值應達 85分， 再依排序選出當學年度教學傑出教師。 |
| 第 9條 |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勵金。   1. 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 2. 教學傑出教師：金杏獎乙座及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6萬元）。   獎勵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及）學校經費支應。 |
| 第 10條 | 教師通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師鐸獎初審者，即給予本校教學優良教師獎勵金。  教師通過教育部師鐸獎決審者，即給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勵金。  前二項不受第4條名額之限制。 |
| 第 11條 | 獲選教學傑出教師須配合校方參與下列活動：   * + 1. 於 新進教師研習或教學相關之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     2.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     3. 由教務處協助錄製課程之教學內 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或實施微型教學。 |
| 第 12條 |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優良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獎勵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0.06.29 (90)高醫校法(一)字第 010 號函公布

91.09.18 (91)高醫教法字第 004 號函公布

97.06.26 96 學年度第 11 次行政會議通過

97.07.17 高醫教字第 0971103276 號函公布

100.05.12 99 學年度第 10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0.05.26 高醫教字第 1001101703 號函公布

101.05.10 100 學年度第 10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1.05.21 高醫教字第 1011101382 號函公布

102.01.10 101 學年度第 6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2.02.07 高醫教字第 1021100346 號函公布

102.11.07 102 學年度第 3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2.11.21 高醫教字第 1021103616 號函公布

103.05.06 102 學年度第 4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3.05.26 高醫教字第 1031101663 號函公布

104.10.07 104 學年度第 3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4.11.04 高醫教字第 1041103638 號函公布

105.06.02 104 學年度第 11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5.10.13 105 學年度第 3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6.11.09 106 學年度第 4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8.03.14 107 學年度第 8 次行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高醫教字第 1081101245 號函公布

108.07.11 107 學年度第 12 次行政會議通過

108.08.22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09.23 高醫教字第 1081103274 號函公布

110.04.08 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9.09 董事會第19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09.27 高醫教字第 1101103285號函公布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 1 條  同現行條文。 | 第1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成效，獎勵教師教學卓越貢獻，肯定其專業學養及對教學之努力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 2 條  本辦法獎勵項目分為教學優良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 | 第2條  本辦法獎勵項目分為「教學優良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 | 刪除引號。 |
| 第 3 條  教學優良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1. 在本校連續在職滿2年以上之專任教師與臨床教師，得為教學優良教師之候選人。 2. 凡當選教學優良教師者，得為同學年度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近3學年內曾獲教學傑出教師者，不得為候選人。 | 第3條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資格如下：   1. 在本校連續任教滿2年以上之專任教師與臨床教師，得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人。 2. 凡當選「教學優良教師」者，得為當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近3學年內曾獲「教學傑出教師」者，不得為候選人。 | * 1. 刪除引號。   2. 依據 109 年 6 月16 日內部稽核彙總報告建議，範圍應修正為全校在職專任教師。 |
| 第 4 條  教學優良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名額：   1. 教學優良教師：依據每學年度各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在職專任教師與臨床教師數百分之四比率分配名額，若有小數點時不予進位，但得累計至下一學年度，各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分配未達1名時 以1名計。 2. 教學傑出教師：每學年至多遴 選5位。 | 第4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傑出教師」名額：   1. 「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數百分之四比率分配名額，若有小數點時不予進位，但得累計至下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配未達1名時以1名計。 2. 「教學傑出教師」：每學年至多遴選5位。 | * 1. 刪除引號。   2. 第一項第一款增加教學優良教師名額計算基礎說明。 |
| 第5條  教學優良教師之遴選標準：  一、最近一學年教師教學評量有效加權平均值在全院**/**中心專任教師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大於等於**5.40**分。  二、各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應依據教學評量分數、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RS）之運用、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英語授課、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同儕互評等資料；並由各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自訂遴選細則，經院務會議或通識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第5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標準：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教學評量分數、創新教材【如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OCW）、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與E化設備（如即時反饋系統IES）之運用、課程大綱與教材上網、英語授課、其他教學事蹟（如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學生獲獎等）、同儕互評等資料；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自訂遴選細則，經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由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1. 刪除引號。 2. 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教學優良教師遴選標準基本門檻。 3. 修訂文字。 |
| 第 6 條  教學優良教師之遴選程序：   1. 教務處於每學年初公告各學院 及通識教育中心教學優良教師名額及遴選截止日期。 2. 各學院及通識教育中心依 公告 名額及所訂遴選細則進行教學優良教師遴選，並於每學年度公告截止日前，將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進行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第6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程序：   1. 教務處於每學年初公告當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及遴選截止日期。 2.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所訂遴選細則進行「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並於每學年度公告截止日前，依公告名額將名單送交教務處進行彙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1. 刪除引號。 2. 僅文字修正，不影響實際作業。 |
| 第 7 條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1. 初審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初審委員 8 至 10 人，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2. 複審委員：由校長遴聘副校長、 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 3 至 5 人（以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為優先）、校外專家學者 3 至 4 人，共計 10至 13人。 3.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執行秘書1人，委員任期 1 年。 |  | * 1. 本條新增。   2. 現行條文第7 條有關遴選程序中，關於初審、複審之審查委員組成統一於本條規定。 |
| 第 8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程序：  一、初審：   * 1. 獲選當學年度教學優良教師得為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由候選人自行提供教學歷程與反思、教學影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教學傑出之相關資料，由教務處進行資料彙整。   2. 由初審委員進行書面審查，選出評分平均值前50%之教師（採無條件進位計）進入複審。   二、複審：   1. 複審審查時，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複審委員出席。 2. 複審評分以書面資料佔30%，口頭簡報佔70%。依複審得分，最低錄取標準為平均值應達 85分， 再依排序選出當學年度教學傑出教師。 | 第7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程序：   1. 初審： 2. 獲選當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得為「教學傑出教師」之候選人。由候選人自行提供教學歷程與反思、教學影片及其他足以佐證其教學傑出之相關資料，由教務處進行資料彙整。 3. 由教務長推薦初審委員8至10人，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由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選出前50%之教師（採無條件進位計）進入複審。 4. 複審： 5. 由校長遴聘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教師代表3至5人（以本校曾獲「教學傑出教師」為優先），校外專家學者3~4人及學生代表3至5人，共計13至17人，組成「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1人，委員任期1年。遴選委員會審查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 6. 由本委員會進行複審評分，書面資料佔30%，口頭簡報佔70%。依複審得分，最低錄取標準為平均值應達85分，再依排序選出當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1. 刪除引號。 2. 條序變更。 3. 原第 7 條教學 傑出教師之遴 選程序，關於遴 選委員部分的條 文移至第 7 條。 |
| 第 9條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勵金。   1. 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 2. 教學傑出教師：金杏獎乙座及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6萬元）。   獎勵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及）學校經費支應。 | 第8條  「教學優良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得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予獎勵金。   1. 「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及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 2. 「教學傑出教師」：「金杏獎」乙座及獎勵金新台幣15萬元（含「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6萬元）   獎勵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及）學校經費支應。 | 1. 刪除引號。 2. 條序變更。 |
| 第 10條  教師通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師鐸獎初審者，即給予本校教學優良教師獎勵金。  教師通過教育部師鐸獎決審者，即給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勵金。  前二項不受第4條名額之限制。 | 第9條  教師通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師鐸獎初審者，即給予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教師通過教育部師鐸獎複審者，即給予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勵。  前二項不受第4條名額之限制。 | 1. 刪除引號。 2. 條序變更。 3. 師鐸獎決審一詞改採用與教育部相同用詞。 |
| 第 11條  獲選教學傑出教師須配合校方參與下 列活動：   * + 1. 於 新進教師研習或教學相關之 研習會，分享教學經驗。     2.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     3. 由教務處協助錄製課程之教學內 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大規 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或實施微型教學。 | 第10條  獲獎教師須配合校方參與下列活動：   1. 新進教師研習會及教學相關之研習會，並做經驗分享報告。 2.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 3. 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協助，錄製一門課程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巨型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MOOCs)，或實施微型教學。 | 1. 刪除引號。 2. 條序變更。 3. 定義需配合第 11 條為教學傑出教師。 |
| 第 12條  同現行條文 | 第11條  本辦法經行政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序變更。 |